公开/邀请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装备公司平台管线智能内腐蚀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服务采购 ）

（采购编号：GKXJ-2024-ZB-2916 ）

采购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1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装备公司平台管线智能内腐蚀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服务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 2024 年 11月1 日起至 2024 年11月 8日止。

采购人于 2024 年 11 月 1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8 日9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1）、我方技术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装备技术公司.工业防护中心

联系人：刘闪敬 杨凡

联系电话： 022-66910090 、17502262824；

邮 箱：[liushj6@cnooc.com.cn](mailto:liushj6@cnooc.com.cn)

2）、我方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娜

联系电话：022-66919032

邮 箱：liuna@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专业资质 | 不涉及，无具体要求。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应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XX年（20\*\*年\*月\*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加盖学院的公章视为有效。**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服务商要求 | 服务商需满足：  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  2）服务商实缴注册资金要求:应答人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应答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业绩要求（科研项目涉及此项，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2024年）内至少具有两项与本招标项目（腐蚀防护或监检测）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关的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和盖章页。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付款条款 | 项目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工通知、完工报告和合同复印件等相关付款资料后，如无异议，在45天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全额价款。 |
| 财务条件 | 不涉及，无具体要求。 |
| 服务地址 | 工业防护中心指定地点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2 | 技术标准 | 认证证书 | 不涉及，无具体要求。 |
| ★科研项目需满足此项 | 1） 乙方项目组成员需不少于5人，包括至少1名正高级职称，2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腐蚀防护研究和工作经历10年以上。  2） 乙方项目组成员需来自同一单位，不允许多家单位联合投标。  3） 乙方项目组成员需要近5年发表过与腐蚀(corrosion)相关的SCI英文科研论文2篇以上（提供Web of Science检索证明）；近5年申请或授权与腐蚀(corrosion)相关的专利2项（提供受理通知书或发明专利证书）。 |
| ★技术文件交付规范（项目交付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交国内外工艺管线腐蚀检测/监测技术研究发展趋势分析报告1份；  （2） 提交工艺管线在线腐蚀监测用微型传感器技术研究报告1份；  （3） 提交工艺管线腐蚀数据自动采集与传输技术研究报告1份；  （4） 提交工艺管线腐蚀在线控制装置布置、安装工艺技术研究报告1份；  （5） 提交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数据分析与管理技术研究报告1份；  （6） 提交基于微型传感器的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技术演示报告1份； |
| ★交货期/服务期 | 预计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根据甲方进度要求调整。 |
| 技术调试人员 | 不涉及，无具体要求。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6个月。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2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  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如有歧义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执行。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需求概况**

装备公司工业防护工程中心平台管线智能内腐蚀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

平台管线智能内腐蚀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服务，包括国内外工艺管线腐蚀检测/监测技术研究发展趋势分析，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技术研究，工艺管线腐蚀数据自动采集技术研究，工艺管线腐蚀数据分析与管理技术研究。

1. 国内外工艺管线腐蚀检测/监测技术研究发展趋势分析报告。

调研国内外≥10种管道腐蚀监测/检测新技术和新方法；提交≥50个管道腐蚀在线监测/检测案例；提出各种监测/检测技术的优缺点及管道腐蚀监测技术发展趋势。

1. 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用微型传感器技术研究。

针对弯管、缩管等异形结构区域腐蚀研究在线监测用微型腐蚀监测阵列传感器技术，此阵列技术能够根据监测结构形状任意布置；研究工艺管线腐蚀控制组网点测厚技术，此技术采用的阵列探头尺寸不大能于25mm2,，能够在100cm2的范围内布置100个以上监测点位，此技术的准确率需达到0.01mm，其采用的安装布置工艺不能破坏结构和涂层，此技术可实现覆盖现场管线使用工况下的温度范围-20℃~120℃，且数据稳定可靠。

1. 工艺管线腐蚀数据自动采集与传输技术研究。

研究一种微型腐蚀监测阵列传感器的自动数据采集和存储技术，该存储技术可实时采集、存储腐蚀传感器监测数据；采集频率1~24h可调节，数据可通过RS485信号将数据传输至服务器，亦可通过LORA无线通讯，或存储卡或USB接口与笔记本电脑连接检索读取。

1. 工艺管线腐蚀在线控制装置布置、安装工艺技术研究。

选择合适的安装位置以确保腐蚀传感器能够代表性地测量管线内腐蚀情况；根据腐蚀控制的类型和管线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安装方法，确保常感器的具备可靠的密封和防碰撞设计，以防止介质泄漏或者外部腐蚀环境对传感器稳定性的影响。

1. 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数据分析与管理技术研究。

该研究实现解析采集到的腐蚀损失数据，自动分类储存；可自动识别装置布置及其数据，提供三维立体可视化腐蚀非波形图图像；且具备腐蚀壁厚损失预警功能。

1. 基于微型传感器的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演示。

提交基于微型传感器的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技术演示报告，内容包括微型传感器的研制、传感器安装、管道腐蚀模拟、数据采集、数据通讯、数据处理、三维显示等，要求图文并茂，对关键技术点，辅助视频讲解。

2、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国内外工艺管线腐蚀检测/监测技术研究发展趋势分析 检测/监测技术研究发展趋势分析研究报告 | 项 | 1 | 调研国内外≥10种管道腐蚀监测/检测新技术和新方法；提交≥50个管道腐蚀在线监测/检测案例；提出各种监测/检测技术的优缺点及管道腐蚀监测技术发展趋势。 |
| 2 | 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用微型传感器技术研究 工艺管线在线腐蚀监测用微型传感器技术研究 | 项 | 1 | 针对弯管、缩管等异形结构区域腐蚀研究在线监测用微型腐蚀监测阵列传感器技术，此阵列技术能够根据监测结构形状任意布置；研究工艺管线腐蚀控制组网点测厚技术，此技术采用的阵列探头尺寸不大能于25mm2,，能够在100cm2的范围内布置100个以上监测点位，此技术的准确率需达到0.01mm，其采用的安装布置工艺不能破坏结构和涂层，此技术可实现覆盖现场管线使用工况下的温度范围-20℃~120℃，且数据稳定可靠。 |
| 3 | 工艺管线腐蚀数据自动采集与传输技术研究 | 项 | 1 | 研究一种微型腐蚀监测阵列传感器的自动数据采集和存储技术，该存储技术可实时采集、存储腐蚀传感器监测数据；采集频率1~24h可调节，数据可通过RS485信号将数据传输至服务器，亦可通过LORA无线通讯，或存储卡或USB接口与笔记本电脑连接检索读取。 |
| 4 | 工艺管线腐蚀在线控制装置布置、安装工艺技术研究 | 项 | 1 | 选择合适的安装位置以确保腐蚀传感器能够代表性地测量管线内腐蚀情况；根据腐蚀控制的类型和管线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安装方法，确保常感器的具备可靠的密封和防碰撞设计，以防止介质泄漏或者外部腐蚀环境对传感器稳定性的影响。 |
| 5 | 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数据分析与管理技术研究 | 项 | 1 | 该研究实现解析采集到的腐蚀损失数据，自动分类储存；可自动识别装置布置及其数据，提供三维立体可视化腐蚀非波形图图像；且具备腐蚀壁厚损失预警功能。 |
| 6 | 基于微型传感器的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演示 | 项 | 1 | 提交基于微型传感器的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技术演示报告，内容包括微型传感器的研制、传感器安装、管道腐蚀模拟、数据采集、数据通讯、数据处理、腐蚀形貌三维显示等，要求图文并茂，对关键技术点，辅助视频讲解。 |

3、服务地点

天津

4、服务期限

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根据甲方进度要求调整。

## **三、配备资源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全部的平台管线智能内腐蚀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服务进展的来源。

## **四、服务进度跟踪**

乙方严格履行项目实施计划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服务工作，乙方的服务人员变动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五、服务及验收标准**

## 1、服务标准：

及时响应：及时回应甲方的需求、问题和投诉，确保甲方需求得到及时的帮助和解决。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为甲方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和建议。能有效的识别和解决问题，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定期向甲方征求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信息改进服务质量。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海油发展及装备公司安全生产要求，无事故发生。

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服务具体内容要求的，不予确认工作量，且乙方应于2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2、验收标准：

1. 提交国内外工艺管线腐蚀检测/监测技术研究发展趋势分析报告1份；
2. 提交工艺管线在线腐蚀监测用微型传感器技术研究报告1份；
3. 提交工艺管线腐蚀数据自动采集与传输技术研究报告1份；
4. 提交工艺管线腐蚀在线控制装置布置、安装工艺技术研究报告1份；
5. 提交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数据分析与管理技术研究报告1份；
6. 提交基于微型传感器的工艺管线腐蚀在线监测技术演示报告1份；

六、质量保证

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所涉及服务项目，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附件3： 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 乙 方：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1. 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填入具体服务名称*】服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3.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约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将用于【*填入项目/工程的名称*】项目/工程。
2. 合同总价和付款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增值税税率为【*填入增值税税率*】%。*【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 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金额。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总价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3. 支付货币：

*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并将不适用的删除*

选项一：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选项二：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美元支付，前提是如任何付款的一方受适用的法律限制而无法支付美元，则其有权以等值的【*人民币*】进行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其它 】。
2. 付款进度：
3. 第一笔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交工作成果，且验收合格后【*填入天数*】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即【*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大写金额*】）；

1. 第二笔付款：

*选项一：*

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即【*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乙方完整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后【*填入天数*】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等质保金。

*选项二：*

*【填入第二笔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即[填入小写金额]（[填入大写金额]）】*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或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填入天数*】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填入日期*】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后【*填入天数*】日内向乙方付款。
2.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1. 工作期限
2. 工作期限为：【*[填写工作开始日]至[填写工作完成日],或填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
3. 工作进度为：【*[填写工作进度],或填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4. 乙方应严格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5.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6. 乙方人员
   1. 一般要求：
7.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10.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1. 乙方代表：
    2. 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开始日”）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3.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4.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5. 乙方关键人员：
       1. 开始日前，甲乙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确定乙方关键人员的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四*】，该等人员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作期限、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3. 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12. 工作设施
    1. 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器具等（“工作设施”）。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通常的用途。
    3. 如甲方发现工作设施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作期限。
13. 监督检查
    1.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地，并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和实施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倒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服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等费用。
14.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乙方于工作期限结束前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15. 质量保证
16.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7. 质保期为自乙方工作和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填入月数*】个月。
18.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8.1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 ，直至消除该等缺陷。整改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应获得甲方认可。整改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出具修复、检验报告。整改后的工作的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
19. 工作变更
20.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21. 收到变更通知后【*二（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 1.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2. 变更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3.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交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3. 工作暂停
   1.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 1. 甲方造成的暂停：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2.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4.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合同第11.1原因导致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5. 权利保证
6.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7.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8.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新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9. 乙方无权因本条的适用而延长工作期限或调整合同总价。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填入百分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更换或调整；
       3. 拒绝更换不适格的工作人员；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关键工作人员；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
       6. 转包；
       7.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8.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9.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10. 乙方违反第11.1条约定的权利保证。
    2.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2.1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填入天数，如十（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填入天数*】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5.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填入天数，如三十（30）*】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填入天数，如三十（30）*】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填入百分比*】。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1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4.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5.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6.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
17.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包含在甲方损失范围内。
18.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填入天数，如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9.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2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差额部分。
20. 健康、安全和环保
2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22. 乙方应为有机会出差或驻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其它相关项目的保险；
2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24.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和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5. 转让和分包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8. 不可抗力
29. 不可抗力系指阻止或妨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或情况；受障碍影响的一方除了应证明该事件已经达到阻止或妨碍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后果，还应证明：
30. 该障碍在订立合同时无法被合理预见；和
31. 该障碍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同时
32. 障碍的后果无法被受影响的一方合理避免或克服。
33.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34.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该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5.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填入天数*】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36.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的所涉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不可抗力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38. 保障
39.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0.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41.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2.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3. 保密
44.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4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该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可选择条款—第十九条责任限制*

1. *责任限制*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的总体责任限制为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如150%】。然而，该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下述责任：*
2. *乙方在合同第八条（质量保证）、第十一条（权利保证）、第十七条（保障）、第2.3款（税费）项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3.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应承担的税费；*
4. *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或可以获得的赔偿部分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的责任；*
6. *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乙方的分包商及其人员因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引起的责任；*
7. *。*
8.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10.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填入年数，如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1.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12. 通知
13.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14.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15.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8.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并将不适用的删除*

*选项一：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选项二：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为【*请根据选择的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规定填写，简单合同可选择独任仲裁员*】名。庭审地为【*根据委托方所在地，从委托方便利的角度填入庭审地*】。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甲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乙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障、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或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一式【*填入合同份数*】份，甲乙双方各持【*填入合同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附件一：工作内容、范围及地点

附件二：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

附件三：价格表

附件四：乙方关键人员

附件五：验收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如涉及）

5.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详见附件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平台管线智能内腐蚀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报价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  |  |  |  |  |
| 4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5 | 增值税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6 | 含增值税总价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货物类）交货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服务类）服务期：\*\*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工程类）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